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军天湖监狱（单位名称）的警用装备智能库室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单警装备柜-智能装备室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8061万元，资产总额为9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应急装备柜-智能装备室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8061万元，资产总额为9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除湿机-智能装备室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8061万元，资产总额为9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能门禁-智能装备室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8061万元，资产总额为9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单警装备展示设备-智能装备室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8061万元，资产总额为9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装备存储智能货架-智能装备室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8061万元，资产总额为9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装备存储智能货架-智能装备库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8061万元，资产总额为9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装备库展示设备-智能装备库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充电柜-智能装备库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恒温恒湿设备-智能装备库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RFID 感应通道设备-智能装备库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智能装备库管理机-智能装备库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智能门禁-智能装备库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手持盘点设备-智能装备库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Rfid 电子标签-智能装备库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操作台-智能装备库管理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3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 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 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小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学知识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政策

首页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6577428445L

• 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40107MA0L652059

• 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3MA2H7UG75U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太原市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